

#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發表積點審查要點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發表積點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生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兩類，其中發表學術論文者，積點計點方式如下：
  - (一)獨立發表或僅與本院教師聯名發表於SCI、SSCI、A&HCI、ESCI、EI、TSSCI、THCI之論文（含接受函），得累積6點積點；非屬前項發表於SCI、SSCI、A&HCI、ESCI、EI、TSSCI、THCI之論文（含接受函），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累積6點積點，第二作者得累積4點積點，第三作者得累積3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
  - (二)發表於非I級之西文期刊論文（含接受函），第一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
  - (三)發表於非I級之中文期刊論文（含接受函），如為申請TSSCI但未被收錄的期刊，第一作者得累積2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如為未申請TSSCI期刊收錄之具審查機制的期刊，第一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0.5點積點，發表論文之字數須達1萬字。
  - (四)一般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得累積1點積點，其他作者得累積0.5點積點，以5點為限。發表於研討會之中文論文字數須達5,000字，英文論文字數須達2,000字。
- 三、本班博士生資格考試積點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之，博士生於提出審查時需附期刊具審查機制之證明，及論文審查意見以供佐證。
- 四、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